

523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六輯)

祕書處印

目 次

自治部份	一一一
警政部份	三一八
社會部份	九一六
財政部份	一七二三
教育部份	二三一六
工務部份	二七一三〇
公用部份	三一五六
地政部份	三七一四二
衛生部份	四三一四六
法規部份	四七一五二
預決算部份	五三一六〇



A541 212 0012 3457B

自治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愷

朱文德

王維駟

謝大荒

金君立

楊公謀

顧竹淇

顧錦藻

張志韓

出席者：陳保泰

姚文瑛

紀錄

何柏林

列席者：李學訓

朱文德

王維駟

謝大荒

金君立

楊公謀

顧竹淇

顧錦藻

張志韓

甲、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十四號

擬請市府加強地方保甲組織委請區保甲長爲各該段安全整理督導員並轉飭各局重視各區保之檢舉報告迅予審慎處理案

二、提六字第十九號

以後各區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市府所屬各局附屬機構之主管應出席與會俾使各區單獨性之建設事宜得以迅速解決而免市府及市參議會之輾轉稽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一、案由修正爲：「擬請市府切實保障地方自治人員不得任意拘捕并加強各區自治單位與各區市府附屬單位之聯繫以收合作效能案」

二、擬請大會通過

三、提六字第六三號

保甲長同爲公務人員應有實物配給權利案

審查意見：保留

四、提六字第九九號

提請再電中央將諸翟半鎮誤劃省轄重行勘定以符行憲政府尊重民意推行新政策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四、提六字第一〇九號

爲保障地方治安增強國防軍力請中央改良兵役制度案

審查意見：與交六字第一號案合併討論

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李華 錢頤平 候雋人 朱文德 毛家駒 陳保泰

列席者：李學訓

主席：陳保泰

紀錄 何柏林

甲、討論事項

一、准上海市盧灣區區民代表會函請責斥保甲長澈底整潔全市衛生祈轉衛生局核准施行由

決議：函請市政府參考

二、准龍華寺住持心慈函呈以龍華寺僧性空世賓非法交替應作無效并祈轉函民政局飭令普選以整教規案

決議：函民政局核辦

三、准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建議中央於戡亂期間組織文武合一之省政府以便軍政配合敬祈一致主張案

決議：查中央倡導之總體戰其原意與本案性質相同本案保留

乙、選舉事項

改選召集人

選舉結果：毛家駒 張志韓 馮憲成 當選

丙、散會

警政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姜屏藩 陸炳堃 何成甫

王維駟 張迺作 姜懷素 高叔安 張中原 童裏 侯寄遠

瞿鉞 陳惟儉 朱良材 虞如品 邵永生 崔沖漢 汪育齋 姜豪 施宗德

列席者：張維仁 周兆祥 阮光銘

紀錄 楊智

主席：虞舜

甲、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二號

衆發堆棧堆藏危險物品致兆焚如爲懲前忘後計擬請市政當局令飭警察局切實檢查從嚴取締案

(提六字第十九，五七號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本會函請市政府

(一)切實禁止市區內堆儲危險物品以維安甯

(二)指定區域妥籌辦法先就市區內堆棧加以嚴密檢查凡有危險物品者責令遷移

二、提六字第三號

擬請市警察局對於老閘橋南堍堆積柴薪嚴加取締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工務兩局會同取締限期遷讓以暢交通

三、提六字第六號

請本市警備司令部嚴禁自稱榮譽軍人假名需索以肅軍紀案

審查意見：原案案由內「本市」兩字改正爲「淞滬」字

(一)函請市政府轉請國防部後勤部嚴加管理并妥籌辦法以濟榮軍生活免資擾民

(二)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嚴厲取締以維治安

四、提六字第十三號

保全黃浦江水利應嚴禁沿浦停泊木簰案

五、提六字第十六號

請警局在鐵路線以北地區添設崗位以加強治安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六、提六字第十九號

爲禁止市區內堆儲爆烈物及易燃物以免公共危險案



審查意見：併提六字第二號案討論

七、提六字第三十九號 為上海市水上警察局對於閘北潭子灣港水面交通應設法改善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八、提六字第四六號 請市府注意浦東郊區嚴重情勢與蘇省府及警備部密切聯繫以期防患未然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九、提六字第五七號 為防止火災擬請警局取締熱鬧區域設置堆棧限期遷移郊外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併提六字第二號第十九號案討論

十、提六字第九八號 為請寬放夏令宵禁時間一律延展至十二時以利商業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一、提六字第一二一號 添置消防器械以增強救火效能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二、提六字第一二四號 建議市府請將本市經濟警察大隊即日撤銷以減免合法工商之紛擾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三、複六字第二號 准市政府函關於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一案詳述理由囑予複議等由提請複議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轉飭警察局取銷是項禁令

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三十一屆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崔沖漢	姜懷素	周呈祥	主席：姜屏藩	崔沖漢	甲、討論事項
李詠南	田怡庭	陳伯良	紀錄 楊智		
高叔安	朱良材	瞿鉞			
金九林	顧文先	顧葆羽			
裔式賢	莊平	呂恩潭			
虞舜	虞如品	楊志雄			
侯寄遠	倪不畏	陸炳堃			
姜福霖	汪育齋	蔣亨灝			
姜屏藩	顧明	何成甫			
石邦藩	張中原	姜豪			
謝青白	施宗德	范錫品			

- 一、市民丘逸昌油印傳單報告滬閩長途汽車旅客被沿公路駐軍檢查國民身分證頗感苛擾情形
二、上海市政府公函為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請軍用車輛行駛街市照章懸牌熱鬧市街并應慢車緩行一案經已轉准國防部電復略以飭分
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部辦理等由相應函請查照

三、市政府公函以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請警局對於商民應體念商艱勿輕予停業處分一案已轉飭警局及所屬一體遵照相應復請查照
四、市政府公函以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取締黃浦江中輪船汽艇任意以高速度航行以利安全一案經已轉准港務委員會江海關航政局等有關機關函復相應抄送原函請查照

五、市政府公函以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請市政府轉令警察局時取締沿路里弄有類似賭博性攤販擺設一案經以轉飭取締函復查照
六、市政府公函以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上海義務稽查大隊或行動大隊應否撤銷擬請市府轉請警備司令部函復略以義稽總隊已撤銷此外並無行動大隊僅有警備大隊等由函請查照

七、市政府公函以本會第五次大會關於警政部份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函復查照

八、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淞滬警備司令部肅清積匪消弭亂萌擬請大會決議該出力部隊加以慰勉一案經轉准國防部函復除轉知前方將士外並表謝忱

九、匿名無地址函告盧家灣警察分局甘先生向久新法鄉廠工人強索節錢

十、市政府公函關於商會呈請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一案本案本會已有決議內容從略

十一、市民焦玉生等密控大場區警察分局長有不法行爲

十二、上海市戲劇院同業公會請延長夏令晚間營業時間大會已有決議內容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送上海市警察局民辦救火會管理規則及上海市警察局民辦救火會經費募集辦法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先交姜參議員屏藩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上海市警局公函爲榆林分局准據中央電工氣材廠等四廠函請將齊齊哈爾路原指定設攤處所遷移至該路南段請查照核議案
決議：函復警局事關小民生計應請慎重處理

三、上海市化學原料業同業公會函請轉咨市政府制止市警局對於正當工廠商號運輸一般化學原料物品釐訂領許可證限制辦法以維商
艱等情請討論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四、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十二號爲自本屆大會開幕後本市警察對運輸柴油汽油及化學原料均予檢查扣留工商不勝苛擾怨聲
載道請市政府令飭警察局立即制止並取銷請領運輸許可證辦法以平物議而順輿情案

決議：函請警察局邀集各有關同業公會協商簡化手續之有效辦法

五、上海戲劇院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爲大舞臺及其舞臺兩院軍人持強滋事謹籲請交涉案
決議：函淞滬警備司令部對肇事士兵從嚴處分并防止以後類似事件之發生

丙、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次大會閉幕期間本委員會召集人案
選舉結果：崔沖漢（十三票）虞舜（十三票）姜屏藩（十一票）等三人當選

次多票計下列三人

侯寄遠（十票）范錫品（十票）姜福霖（七票）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虞舜

侯寄遠

蔡國棟

瞿鉞

易克泉

崔沖漢

顧葆羽

周呈祥

陸炳堃

高叔安

顧文光

主席：虞舜

張中原

紀錄 謝燕卿代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送警局擬增山東路等八十二處設攤地點經提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

二、市府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警備司令部嚴禁自稱榮譽軍人假名需索一案經分別函令復請查照

三、市府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為請制止軍警機關非法逮捕濫用非刑一案已飭警局遵照

四、市政府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警局取締老閘橋堆積柴薪以整市容一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五、市府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一案已飭警局遵照請查照

六、市政府公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改良交通指揮一案現已試辦交通燈如有成效再行推廣請查照

七、本會決議案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警政兩點請查照

（一）擬請市政當局整飭警察風紀（警字三號）准復已執行有案惟此案無時間仍望警政當局予以注意

（二）軍人強佔民房（警三字七號）准警局復本案應由警備部執行為妥故本局尚未執行擬請市府會商警備部速為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三輪車工會呈為轉函警察局肅飭所屬嗣後對於會員誤犯規章勿剝號衣俾維會員生活案

決議：轉函警局斟酌辦理

二、上海人力車商業公會快郵代電為物價高漲生活艱苦無力縫製號衣請代作緊急呼籲案

決議：警察公用二局規定穿着號衣對於市容觀瞻及乘客便於記認號之用意尚無不當而替換號衣所費究屬有限本案未便照轉

三、虞參議員舜提議擬請警局檢送全部單行法規及有關警政章程則以資參考案
決議：通過
丙、散會

警

政

部

份

八

社會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濂澤

姚抱真 朱鴻儀 侯寄遠 范才驥 葉翔皋

水祥雲 袁召辛 洪福楣

張中原 陳培德 邵永生 施宗德 虞舜 謝大荒

陸惠民 黃振世

主席：周濂澤

陳培德 邵永生 施宗德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一、本組應審查提案共計二十四件

二、複議案一件

三、旅(店)(社)業請願取銷房租限價案一件

乙、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四號 擬請市政府當局將未容之難民迅速收容以保衛生而防疫病案

(提六字第101 105 115號三案性質相同擬歸併一案)

審查意見：(一)案由修改為：「如何處理本市難民游民及街頭流浪兒童俾安社會秩序案」

(二)辦法由上列各案歸納整理其原則決定如下

- A. 經費盡量寬籌
- B. 擴充並加強原有機構

(三)根據上述原則整理後提請大會討論

二、提六字第一二八號 爲建議中央留撥救濟特捐一部份儘先救濟留滬難胞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請大會討論

三、提六市第二十八號 重行檢討本市糧食政策應由本會設組研究提供意見請政府採擇施行案

(提六字第96 104 106號性質相同擬歸併一案)

審查意見：(一)案由修改為：「如何改善本市糧食政策以抒民困案」

(二)辦法由上列各案歸納整理其原則決定如下

A. 拋售政策取銷

B. 戶口米配量加爲每口兩斗（增加一斗）

C. 配給價不隨市價波動

D. 加派地方人士參加戶口米之議價

(三) 關於民食調配委員會應裁減冗員節省開支

A. 新聞處裁撤其工作歸併秘書處辦理

B. 各區督導處及支區專員之辦事人員全部裁撤所有配米工作交自治機關辦理其監督權由區民代表會負責

C. 印刷宣傳等費用悉可省去

D. 付審查案

四、旅(店)(社)業商業同業公會呈爲現行房價管制辦法足以危害旅業生存懇請轉函市政當局卽日撤銷准以改爲評議制度以蘇商困提付審查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五、提六字第四〇號 擬請倡導改善風氣案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六、提六字第十八號 請行政院迅將生活日用品收歸國家公賣以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七、提六字第四八號 擬請市府迅予抑平物價恢復四月三十日之售價以安民生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提抑平物價辦法用意至善惟事實上不易辦到擬予保留

八、提六字第五四號 擬請市府增加援助隱貧經費切實施行刻不容緩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隱貧範圍極爲廣泛不易辦理擬予保留

九、提六字第六八號 請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機關社會團體民衆對於本年八一四空軍節發起擴大慶祝及慰勞以勵士氣而慰先烈案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十、提六字第七七號 擬請市府領導勞資雙方合力建造勞工新邨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轉飭社會局詳加研究妥擬整個計劃提示下次大會討論

十一、提六字第七八號 擬請市府提撥專款辦理勞工教育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十二、提六字第七九號 擬由本會電呈行政院令飭中信局停止標售日貨呢絨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十三、提六字第八四號 爲建議中央從速處理任其腐爛物資以減少損失案

審查意見：案由修正「為建議中央從速處理救濟物資勿長此任其腐爛以減少損失案」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十四、提六字第八五號 爲請制止國營機關壟斷經營禁止進口之物資或開放民營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討論

十五、提六字第八六號 爲推廣出口簡化進口申請手續以利商民案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十六、提六字第八七號 爲外貨奢侈飲料大量傾銷摧殘固有工業有背厲行節約之旨應請市府轉函主管官署限制進口以節外匯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考

十七、提六字第九〇號 請從嚴取緝斛司職業公會在漕河涇鎮強設斛司非法收費以免擾害米店營業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轉飭警察局從嚴取緝

十八、提六字第九三號 殉難與蒙難同志之子弟家屬一併予以救濟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修正加「及職業學校」五字餘擬予照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十九、提六字第一一四號 建議政府為鞏固國家基礎應付當前局勢應特別加強職業團體之組織案

審查意見：（二）辦法第六項「訓練」兩字修正為輔導

（二）擬請市府轉呈中央並分飭所屬各局切實辦理

二〇、上海市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區菜場攤販同人互助會代表邱阿裕等呈為本市南北蔬菜地貨聯營商場

違法收佣一案久懸不決祈轉政府下令撤銷商場取銷外佣減低內佣並將歷年非法所得悉充救濟特捐而平民憤由提請審查案

審查意見：茲據社會局代表說明現奉財政部二次覆文收取佣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故本案關於佣金部份擬函請市府轉飭社會局遵照財政部指示辦理

二一、銀樓業收兌金飾價格應援照院電以結匯證明書價格為計算基礎案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二二、市民方中剛函為安定民生抑平物價應禁止領導物價上漲張本之證券場外交易請咨市府嚴予肅清由提請審查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對取締場外交易應嚴格執行

二三、複六字第二號 准市政府函關於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身份證辦法一案詳述理由囑予複議等由提請複議案

審查意見：（二）對舊貨業買賣紀錄國民身份證

（二）對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應予撤銷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侯寄遠

虞舜 周濂澤

葉翔皋 水祥雲

程俊觀 黃振世

章祝三

金潤庠

劉靖基

倪不畏

邵永生 陸惠民

田淑君 蔣亨灝

范錫品 莊平

張中原

虞如品

列席者：王銘

孫仲仙

沈鶴

吉明齋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減除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根本穩定物價以安人心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二、上海市政府函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請市府每年撥相當經費補助同仁輔元堂等之慈善團體以維善舉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三、上海市政府函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請准予旅館業改善議價辦法以挽救危機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四、上海市政府函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舉辦廣額小本貸金以維平民生計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五、鴻豐廠工人陳根寶等呈爲鴻豐廠工會理事長楊步高常務理事唐惠良等把持工會壓迫工友違法貪污提出檢舉新派員澈查由

六、熱水店田清記呈爲熱水店章未研討明晰社會局職員藉此危害商民請明白指示以解紛爭由

七、熱水業于漢璋等呈爲請修改上海市熱水業同業公會章程懇主持公道由

八、安樂第二浴室勞工代表孔慶民等呈爲資方不遵裁定停供伙食反行捏詞誣裁摧殘組織請正義援助由

九、針織業工人胡秀英呈爲資方減少工作時間又以隔月指數發給無法維持生活請主持公道由

十、上海市酒菜商業同業公會函爲物價瘋狂調整客飯價格不能硬性規定時期函請查照重行審定以資解救由

十一、有義號等布廠工友函爲廠主剋扣待遇請派員查詢並令按生活指數發給工資由

十二、上海市圓作業職工會呈爲呈報本會理事長趙福揚因談判工資不成突告失蹤仰祈噓核派員澈查由

十三、上海市魚販同人聯益會呈爲十六舖魚行違反中央法令強收非法外餉一案臚列事實理由推派代表請願祈主持正義咨請市府切實

取締由

十四、上海市第一絲織合作工廠全體廠員呈爲瑞商盛亨洋行意圖收回本廠全家巷路總廠房屋請賜予援助免予遷讓繼續租用由

十五、市民孫德餘等函爲錄奉座談會討論取消投機壓平物價對策貢獻意見由

十六、攤販代表陳阿根等函爲盧家灣區一帶肩攤常遭警局拘禁遺失物品懇賜援助由

十七、難民代表孫鐵吾等呈爲政府注意未到防預未週死傷難胞一百餘人請迅賜救濟由

十八、上海市德士古煤油公司產業工會呈爲資方貌視政府法令欺壓勞工羣情激烈恐釀變請主持正義由

十九、上海市電筒製造業產業工會代電爲資方無理開除工友重傷工會調人請主持正義由

二〇、市民李昌修函爲生活指數與實際物價指數相差二倍請予改善由

二一、上海市蘇北流亡第七大同滬東難民所代表顧汰曾函爲民調會藉故推諉口惠而實不至有失救濟本旨請賜督照由

二二、本會祕書處函本會第六次大會討論臨提六字第五號爲請轉呈政府廢除花紗布管制政策開放紗布外銷俾爭取外匯採購原棉器材以維生產一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送原決議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二三、本會祕書處函本會第六次大會討論社六字第三號如何改善本市糧食政策以抒民困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值此百物飛漲之際民調會任主任委員顯羣已盡最大之努力調度本市之民食本會對於該會自宜給予同情與協助本案應重付審查暫不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送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二四、上海市修造民船業職業工會呈爲資方理事長馮志翔糾衆毆打並鳴槍射擊致工友吳聖翼等身受重傷請求轉函地檢處迅將正犯馮志翔拘辦並乞主持公道由

二五、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呈爲建議改善拋售食油辦法俾得安定民食抑平物價杜絕囤積操縱呈祈鑒核施行由

乙、選舉事項

劉靖基周學湘張中原三參議員爲召集人

丙、討論事項

一、鴻豐廠工人陳根寶等呈爲鴻豐廠工會理事長楊步高常務理事唐惠良等把持工會壓迫工友違法貪污提出檢舉祈派員澈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社會局查明見復

二、熟水店田清記呈爲熟水店章程未研討明晰社會局職員藉此危害商民請明白指示以解紛爭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周參議員濂澤葉參議員翔皋邵參議員永生加以調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三、熟水業于漢璋等呈爲請修改上海市熟水業同業公會章程懇主持公道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周參議員濂澤葉參議員翔皋邵參議員永生加以調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四、安樂第二浴室勞工代表孔慶民等呈爲資方不遵裁定停供伙食反行捏詞誣栽摧殘組織籲請正義援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社會局切實調查該浴室過去營業情形是否確有停業之必要本會意見希望能繼續營業免致工人失業

五、針線業工人胡秀英呈爲資方減少工作時間又以隔月指數發給工資無法維持生活請主持公道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社會局查明辦理

六、上海市酒菜商業同業公會函爲物價瘋狂調整客飯價格不能硬性規定時期函請查照重行審定以資解救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案

決議：已失時效不必討論

七、有義號等布廠工友函爲廠主尅扣待遇請派員查詢並令按生活指數發給工資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社會局查明辦理

八、上海圓作業職工會呈爲呈報本會理事長趙福揚因談判工資不成突告失綜仰祈鑒賜派員澈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現據社會局報告業已解決不必討論

九、上海市魚販同人聯益會呈爲十六舖魚行違反中央法令強收非法外佣一案臚列事實理由推派代表請願祈主持正義咨請市府切實取
緝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社會局查明見復以憑核議

十、上海市第一絲織合作工廠全體廠員呈爲瑞商盛享洋行意圖收回本廠全家菴路總廠房屋請賜援助免予遷讓繼續租用等由究應如何
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原呈人提供類似租契等證明文件並詳述接管經過情形再行核議

十一、市民孫德餘等函爲錄奉座談會討論取消投機壓平物價對策貢獻意見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市府參考並復來函人

十二、攤販代表陸阿根等函爲盧家灣區一帶肩攤常遭警局拘禁遺失物品懇賜援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警察局切實注意

十三、難民代表孫鐵吾等呈爲政府注意未到防預未週死傷難胞一百餘人請迅賜救濟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迅予設法救濟

十四、上海市德士古煤油公司產業工會呈爲資方藐視法令欺壓勞工羣情激烈恐釀禍變請主持正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社會局查明見復

十五、上海市電筒製造業產業工會代電爲資方無理開除工友重傷工會調人請主持正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社會局查明見復

十六、市民李昌修函爲生活指數與實際物價指數相差二倍請予改善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送市府轉送統計室參考

十七、上海市蘇北流亡第七大同滬東難民所代表顧汰會函爲民調會藉故推諉口惠而實不至有失救濟本旨請賜鑒照等由究應如何辦理
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民食調配委員會查明核辦

十八、本會祕書處函本會第六次大會討論臨提六字第五號爲請轉呈政府廢除花紗布管制政策開放紗布外銷俾爭取外匯採購原棉器材以維生產一案經大會決議交付審查請辦理見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呈中央參考

十九、本會祕書處函本會第六次大會討論社六字第三號如何改善本市糧食政府以抒民困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值此百物飛漲之際民調會任主委顯羣已盡最大之努力調度本市民食本會對於該會自宜給予同情與協助本案應否付審查暫不討論請查照見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辦法第二次修正爲「戶口米配量應照現有配額盡量增加」第三項修正爲「配售價應設法盡量抑低」第四項「加派」修正爲「加聘」第五項刪甲乙丙丁細則修正後送請民調會切實辦理

二〇、上海修造民船業職業工會爲資方理事長馮志翔糾衆毆打並鳴槍射擊致工友吳聖翼等身受重傷請求轉函地檢處迅將正犯馮志翔拘辦並乞主持公道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社會局查明見復

二一、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呈爲建議改善拋售食油辦法俾得安定民食抑平物價杜絕囤積操縱呈祈鑒核施行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社會局查明見復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邵永生 周學湘 水祥雲 朱鴻儀 袁召辛 張中原 周濂澤 劉靖基 嚴國棟 童襄 葉翔皋
姚抱真

列席者：黃昌漢 孫詠川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由
一、社會部代電爲各省市難民救濟一案准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先撥壹萬億元茲分配貴市二百億元特將辦理情形電請查照

二、上海市社會局函奉市政府指令核准上海市人力車三輪車工人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查照卽希指派代表一人充任該會委員由

三、水參議員祥雲等提議請政府迅即處理永備內衣廠善後案請付審查由

四、本會秘書處函檢送決議案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由

乙、討論事項

一、准社會局函請指派代表一人充任上海市人力車三輪車工人福利委員會委員等由應派何人請公決案
決議：推水參議員祥雲擔任

二、水參議員祥雲等提議請政府迅即處理永備內衣廠善後案請付審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A. 辦法第一二兩項刪

B. 辦法第三項修改爲「請廠方優卹職工家屬及治療受傷者並請市府酌予撥款救濟」

C. 辦法第四項修改爲「請市府轉函國家銀行低利貸款使該廠得以迅速復工以維工人生計

D. 辦法第五項修改爲擬請政府注意工廠設備以免發生灾害

三、本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關於熟水店田清記呈請修改熟水店章程經決議推周葉邵三位參議員先行調查提出本次會議討論茲據周

葉邵三位參議員提出調查報告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採納市政府意見「廢止限制設店之辦法將現行管理規則重修訂」移請法規委員會複議

四、准社會部代電分配本市救濟物資款項爲二百億僅合百分之二爲數甚微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上海市區難民來自各方十餘萬人且日有增加多數老弱非賑不活擬請市府轉請中央增撥爲總數百分之二十以資救濟

丙、散會

財政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顧葆羽 楊撫生 郭琳爽 勞敬修 唐文進 何品衡 孫中原 何元明 嚴謗聲 施駕東 徐永祚

列席者：田永謙 虞舜 侯寄遠 王延松 王乃徐 姜豪

紀錄 李本寬

甲、報告事項

一、准瀋陽市參議會代電爲徵收豪富國外存款用爲建設或改革幣制基金請一致主張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併提六字第七號討論

二、准市府函爲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減低當息應參照戰前舊例准許典當收受存款案經財部電復以典當業既非銀行自不得收受存款
復請查照由

向大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三、准市府函爲本會第五次大會市府財政部份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一、准市府函爲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修正本市筵席娛樂營業牌照稅暨房捐等六種徵收細則辦理經過情形請查照又三十七年度營業牌照應否核發亟待決定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暫緩辦理

二、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爲旅行支票並非變相大鈔報載本會俟參議員寄遠提案請財政部廢止似有誤會請予解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討論

三、准市商業同業公會函爲請大會追認市府決議筵席稅免稅標準時決定以依法調整之經濟客飯爲根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請大會通過免稅標準即以社會局核准調整之經濟客飯價格爲依據經濟客飯之價格應由同業公會比照米價按月議定調整價格
呈准社會局後施行

丙、審查提案

財政部份

一、提六字第十七號 擬請市府凍結公用事業附加稅及市政建設捐以輕市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保留

二、提六字第四三號 爲教育界生活清苦無力繳付所得稅請市府轉咨財政部特予免徵以示體恤案

審查意見：保留

三、提六字第五九號 電請本市立法委員嚴正支持徵收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

審查意見：併提六字第六十九號討論

四、提六字第六十九號 電請立法院能議徵收財產稅並即制定請查豪富資本法案以安定人心平衡財富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六十九號案通過

五、提六字第一號 金管局規定客戶票據不得當日抵用辦法弊害至大應由本會迅函市府轉咨金管局請即予廢止以利工商發展而免金融危機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六、提六字第七號 急電中央迅將國人逃避在國外之資金及存款暫為移用作為準備金立即改革幣制以鞏金融而安民心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七、提六字第二十一號 擬請迅速限令本市各行莊收回本票以減通貨膨脹案

審查意見：對於本票問題金管局已予嚴格管理本案擬保留

八、提六字第二十七號 請嚴厲制止變相大鈔之發行以免刺激物價影響小民生計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送金管局參考

九、提六字第四九號 爲銀行發行旅行支票及濫發本票無形變相增加法幣籌碼貶低幣值擬請金管局勒令停止營業依法嚴辦擬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送金管局參考

十、提六字第六七號 擬請市府及金融管理局禁止行莊提高利息招攬存款刺激物價助長囤積之風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送金管局參考

十一、提六字第七二號：擬請監察院撤查公布近二年來中央銀行動用外匯實情與輸出入管理實況以資借鏡而待改進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十二、提六字第九五號 請政府迅速組織發行監查委員會公開發行額並整飭原有稅收以平衡通常預算變賣國家資產以平衡非常預算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十三、提六字第一〇二號 建議中央加強證交機構擴展股市交易以疏導物資安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十四、複六字第一號 淮市府函以據財政局呈爲關於本市營業稅仍照調整後稅率徵收一案轉請複議以憑辦理等由提請複議案
決議：定星期日下午三時再行集會討論

十五、臨提六字第一號 請市銀行報告業務狀況及確定其組織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顧葆羽 陳友歐 嚴慶禧 楊撫生 沈濱掌 岑志良 陸炳堃 朱亞揆 王廷松 瞿鉞 嚴謗聲
列席者：田永謙 趙祖康

主席：王廷松 紀錄：李本寬

甲、討論事項

一、淮市政府函以據財政局爲關於本市營業稅仍照調整後稅率徵收一案轉請複議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秋季起照新稅率百分之三徵收惟財局對簡化稽徵之辦法應早日實行

二、本年夏季仍照原稅率即百分之一、五徵收惟應由大會函市商會轉各業同業公會翔實申報由財局嚴格抽查以裕歲收

三、本年春季暫緩補徵

二、本會工務委員會轉送市長交議案爲配合物價及道路工程需要擬請調整汽車市政建設捐捐率並對於非機動車普遍徵收以利市政建

設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機動車部份如工務委員會修正之附表擬徵率徵收

二、自用人力車及汽船輪貨車與鐵輪貨車照表列擬徵率徵收

三、馬車與營業及自用之單雙座三輪車均照表列擬徵率徵收營業三輪車之建設捐應由車商負擔不在車租計算之內

四、腳踏車改爲每月五萬元

五、其餘營業人力車小車龜車一律緩徵

三、據米商業同業公會呈爲本市財政局仍徵代客買賣之糧食營業稅呈請轉電財政部尊重國大決議免徵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請大會通過轉呈中央免徵

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顧竹淇 趙仰雄 蔣作屏 崔沖漢 沈濱掌 虞舜 姜豪 嚴慶禧 王乃徐

徐國懋

顧葆羽

郭琳爽

何品衡

朱亞揆

史詠廣

陸炳堃

金君立

勞敬修

楊撫生

許寶驛

列席者：孫克效

主席：許寶驛

紀錄 李本寬

甲、報告事項

一、准市政府函以據社會局呈爲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該局奉撥汽車市政建設捐支用情形函請查照由
二、准四聯總處代電爲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請中央舉辦原料工貸及收購成本案請予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照章應行改選請公決案

決議：票選計趙仰雄（十五票）沈濱掌（九票）王延松楊撫生（各八票）除趙仰雄沈濱掌已當選本委員會召集人外王楊二參議員票數相同俟後決定

二、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市銀行之組織應行確定交本委員會重付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在中央未頒布直轄市銀行組織法前准市銀行暫維現狀並由本會推定七參議員研究一適合市銀行需要之組織條例呈請中央參考並經推定：王延松 許寶驛 徐國懋 何品衡 虞舜 楊撫生 姜豪七參議員負責

研究由王委員延松召集

又今後市銀行分行之設立必須適合下列三原則：

(一)便利市民收支

(二)便利公庫之代理

(三)無國家銀行分支行存在之所在

三、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函請財政部令飭停止發行旅行支票一案奉議長交下交通銀行重付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上海金管局參考

四、准市商會函爲請援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七條將郊區商店議決免徵營業牌照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轉函市政府令飭財局遵照辦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顧葆羽

勞敬修

趙仰雄

顧竹淇

沈濱掌

嚴慶禧

王延松

徐永祚

嚴謗聲

列席者：田永謙

甲、報告事項

紀錄 李本寬

一、准市財政局函為依照本會決議開始抽查營業稅深恐不肖份子冒名詐騙已發佈告重申前令函達查照由

二、准財政部代電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關於徵借國人在外存款一案現正商洽研究中復請查照由

三、准市政府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市府轉金管局禁止行莊提高利息招攬存款刺激物價案復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於第二十五次會議時改選結果除趙仰雄沈濱掌當選外王延松楊撫生票數相同茲准王參議員延松來函請楊參議員

撫生擔任如何決定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王參議員延松擔任

二、准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代電為收購中交農三行商股及修改中央銀行法與中交農三行組織條例以完成國家銀行條例請於八月底

前提供意見彙復以供參考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王延松徐永祚嚴謗聲三參議員擔任研究及提供意見之責並函各參議員提出書面意見

三、據中國漁業公司總經理黃振世呈為幣制業經改革惟高利貸貽害工商至鉅請轉呈當局明令規定以利生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目前利息已普遍降低本案暫緩討論

四、據市財政局報告本市財政困難情形嚴重擬具整理意見請予核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財政局提出具體辦法後於第七次大會時討論

五、准河南省參議會代電為請予贊助收購國家銀行商股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查照

六、市府函為准財政部函以營業牌照稅未便撤銷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市政府轉財政部俟資本調整稅率改訂後再行徵收並提大會討論

財

政

部

份

教育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徐則驥	姜夢麟	王立本	何成甫	蔣紀周	楊明暉	周斐成	孫震春	李詠南	施謙	王君健
錢頌平	陶廣川	鄧傳楷	黃式金	季灝	傅曉峯	童行白	俞傳鼎	柴子飛	陳汝惠	
列席者：彭振球	謝恩皋	嚴春山	李熙謀	朱君惕						
主席：周斐成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提六字第五〇號 為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擬請市府實施憲法第一三條之規定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市府擬具計劃限期實施理由文字修正附後：

查教育之作用首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家元氣訓練有自治能力生活知能養成健全之國民應依憲法第七章第一三四條條文「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之規定實施以期教育之普及俾臻強國強民之本旨

二、提六字第五一號 為增收失學兒童擬請普遍擴充市立國民小學校舍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市府依據本會第一次大會教一字第一號決議案切實辦理

本案理由文字修正如後

教育為立國之本國民教育尤為重要欲求普及非有充分校舍不能容納大量學生本市為文化中心國際觀瞻所繫市立各國民學校尤應有充分校舍俾能普收失學之兒童故擬請市政當局經常擴充校舍期免兒童欲學無所之苦

三、提六字第五二號 擬請教育局增設簡易師範學校以補充師資不足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市已設師範學校兩所師範專科一所在計劃設立者尚有一所國校師資可無不足之虞本案似可保留當否謹請大會公決
原辦法文字修正如後：

請教育局增設簡易師範一所至設校經費由市庫教育經費預備項下呈請動支

四、提六字第五三號 摄請市府速將哈同花園捐獻土地限期建築市立圖書館或美術館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與提六字第七五號合併討論

五、提六字第六五號 本屆大中學畢業生出路困難應請政府及社會各界妥籌辦法設法安插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考

文字修正如後：

一、原理由末二句「以減輕渠負擔而完成子弟之學業」句修正爲「減輕負擔完成學業」
二、原辦法第一項內「放覓錄取標準」修正爲「放覓錄取名額」

六、提六字第七一號 摄請市府從速解決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問題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七、提六字第七四號 為上海市立江灣中學設立以來尚無校基攝請市府即核撥江灣區公地五十畝以爲江灣中學永久校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八、提六字第七五號 本市圖書博物美術三館之建造地址基金既已解決應請市府從速成立建築委員會視各館特殊需要鄭重設計分別

建築俾奠定永久規模徐圖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辦法通過

原辦法修正各點如後：

(一) 原辦法第一項內「除一部份起建中山堂外其餘」等字刪去

(二) 原辦法第三項文字修正爲：

「各捐獻之建築基金不敷應用可先建美術館其餘二館逐年籌款加建」

(三) 於原有辦法後增加一項爲第五項文字爲：

「請市府將原有市中心之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館舍迅速收回」

九、提六字第七八號 摄請市府提撥專款辦理勞工教育案

審查意見：勞工教育確屬重要應請市府積極規劃辦理

十、准市府函復爲務本女中校舍內所設之補習學校在未覓得適當地址遷移前仍暫維持原狀請查照等由提請核奪案

決議：市西補習學校所用房屋兩間擬請撥交務本女中至該補習學校需用教室可與務本商借

十一、准市府函略爲函復七月底將西成小學校舍收回一節困難情形請查照等由報請核奪案

決議：(一)查該校校舍係徵收學生建築費所建築專爲辦理學校之用仍應函請市府迅予收回
(二)擬請大會通過

十二、准市府函復教四字第二號（老闢區在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始業以前至少設立國民學校五所請大會公決實施案）決議案略以教育局及該區區公所正在會同積極籌設查照等由報請核奪案

決議：存

十三、據楊樹浦區區民代表會呈以市教育局對楊樹浦中學延不核立請予督促早日開辦以維民意等情提請審查案

決議：查設立楊樹浦中學本會第三次大會已有決議本案應送請市政府於下學期開辦

十四、據本市第二十五區復興國民學校家長會呈以滬西長生庵教育公產橫遭虧損侵佔仰祈轉請主管機關澈查撥充復興國校校基以維公產而重教育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辦理

十五、據市立滌蒙小學校長楊劍佩呈請轉咨教育局迅即提款補救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教育局酌辦

丙、臨時動議

一、童參議員行白等提：呈請中央將瀋陽四庫全書遷移上海築館保存以揚國家文化案
審查意見：通過

二、徐參議員則驥等提：擬請教育部如期歸還市圖書館博物館館舍以重市產而利教育案
審查意見：通過

三、顧參議員錦藻等提：請市府准將市立洋涇中學第二部改為獨立之初級中學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姜夢麟

王立本

李樹滋

葉翔皋

蔣紀周

楊公庶

張一渠

童行白

李詠南

楊明暉

王君健

陶廣川

周斐成

傅曉峯

施駕東

錢頤平

孫震春

柴子飛

潘介眉

何成甫

陳汝惠

列席者：彭振球

主席：童行白

甲、報告事項

紀錄 程企周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准市政府函復教五字第一號（爲教育局各附屬機關事業費應就事業需要暫予調整案）決議案略以本年度預算甫經成立各項經費均參照部令及實際需要分配中途未便變更如今後經費總額增加則國校經費自當提高以符決議請查照等由
四、准市府滬祕四字（37）字第1350五號公函略開大場住用育德小學校舍一節業經市政會議決定撥款交工務局建築該分局新址請查照等由

五、准市府函復將格致中學改辦老閘區國民學校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六、准市府函復教五字第五號（限制各校學費顧全一般負擔能力以期普及教育案）決議案略以本學期各校收費標準大部遵照規定嗣查有晏摩氏女中等校有超收情形均經嚴令發還請查照等由

七、市立第二十區楊樹浦中心國民學校函請將體專所遺校舍撥歸該校使用等由

乙、選舉事項

改選召集人

改選結果：陶廣川易克泉姜夢麟三位參議員當選

丙、討論事項

一、據上海市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聯誼會呈請轉函市府准予增加社教人員底薪及社教事業經費等情提請核辦案

決議：轉請市府酌量提高社教人員待遇并切實增加辦公事業兩費以維社會教育

二、據合肥路光明邨四十號黃宗寶呈爲教育局袒護私立興中中小學校長吳靜波違法橫行請求秉公辦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轉請教育局秉公處理

三、據濟心會代表曹有光等呈爲鄭艮山賴敵僞勢力強佔會所改辦起風小學橫行無忘請轉請當局嚴辦以儆刁風等情提請核辦案

決議：事關司法應候法院解決

四、據張家橋鎮市民及學生家長施積山等聯名呈以洋涇區市立第三十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拆讓校基與會致遠所有校所後耕地對調一案請予合理處理以維教育而平衆憤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轉請教育局辦理

丁、散會

工務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工務委員會（都市計劃委員會）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謝青白 丁善明 韋雲青 陳公達 李開第 王維駒 王子揚 唐世昌 楊公庶 陳培德 王國賢

施宗德 朱扶九 葛傑臣 崔沖漢

主席：王子揚 紀錄：張中孚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五號 爲請工務局移用堆存天目路石塊趕修山西北路浙江北路及西藏北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工務局酌辦

二、提六字第十一號 街路名稱不得輕易更易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

三、提六字第十二號 復興南市應組委員會規定年期計劃以促實現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由市政府參照閘北西區復興計劃委員會辦法組織之並多請當地人士參加

四、提六字第二十三號 擬請征用私有荒地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五、提六字第二十五號 擬請修建安遠路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照長甯餘姚等路以往地方貼費辦法辦理

六、提六字第二十六號 利用保甲組織策動全面修路運動案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送請市政府參考

七、提六字第三〇號 請市府工務局指定棚戶搭蓋地點以免難民流浪街頭並請工務局儘量簡化申請手續予以極大之迅速與便利而免無知難民搭好被拆之苦已搭好者請予保障如此可逐漸解決目前房荒之嚴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八、提六字第三十五號 請分別修築眉州路甯國路朝陽路河間路等路面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斟酌緩急分別辦理

九、提六字第三十六號 請疏通杭州路陰溝以利居民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十、提六字第三十八號 爲開北潭子灣路直達江灣關係水運要道急宜疏濬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十一、提六字第四二號 爲復興南市請工務局計劃興建市房以繁榮市面案

審查意見：送請地政工務兩局參考

十二、提六字第七三號 擬請迅速修建浦東大道全程路面及橋樑以策安全而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分期實施

十三、提六字第八一號 再請修理南市道路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工務局分期實施

十四、提六字第八三號 請填塞肇七加浜放寬斜徐路合併徐家匯路以資併成本市都市計劃中擬定第一住宅區之實現並得去除歷年積滯污水以重衛生案

（提六字第九二號性質相同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計劃進行分期實施

十五、提六字第一〇〇號 擬請本會建議市府凡市政設施應切實注意郊區使與市區有均等機會以改善市區發展郊區案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注意

十六、為輔助郊區建設凡呈經市工務局核准並經沿路多數業主自願讓基之郊區興築道路對於一二業主之堅持不允阻撓築路工程妨礙地方建設擬請市府予以有效處置以資倡導而利發展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十七、提六字第一〇七號 爲適應戡亂需要便利市郊防務請市府迅予撥款典築龍華區南北幹路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工務局分期辦理

十八、提六字第一二七號 請完成滬西郊區公路線以利交通藉維治安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考

十九、提六字第一二九號 爲提請市府迅訂翻修房屋限制辦法以杜業主利用翻造執照勒遷圖利增加房荒影響治安案

二十、提六字第一三〇號 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澈底整修西康路（小沙渡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斟酌市庫情形辦理

二十一、提六字第九一號 請提前規定本市幹道系統路線公布施行以便業主建屋減少佔地搭屋糾紛案

審查意見：與交六字第三號案合併討論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謝青白 章雲青 唐世昌 王子揚 陳公達 葛傑臣 丁善明 嚴以霖 候雋人

列席者：王金鰲 魏恩炘

紀錄 程企周

主席：唐世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准市府函復工五字第四號（郊區路政未實施整個計劃以前應就酌加整理以便行旅案）略以經常養護費有限難以普遍修理嗣後各郊區道路擬以地方集款購料由工務局派工修理請查照等由

三、准市府函復工五字第七號（請制止武裝人員以查驗郊區建屋執照為由橫加需索案）決議案略以除將郊區請領執照手續業經工務局登報公告並通飭各工務管理處及各工段遵辦外復將是項手續暨工務管理處各工段地址表由民政局轉飭郊區各區公所公告區民遵照辦理請查照等由

四、准市府函復工五字第十二號（擬請轉飭主管各局迅將南市魯班路李家宅確立路名排正門牌以資統一而免顛倒案）決議案略以業經工務局會同嵩山路警分局將李家宅東部及談家宅一部份沿麗園後路者列麗園後路門牌其餘無規定小路小弄及李家宅西部等處編為里弄門牌請查照等由

五、准市府函復工五字第十四號（常熟路大木橋路交通四達而路基甚差請迅予修築以利交通案）決議案略以據工務局預算需工款九十四億四千萬元現值市庫奇絀批復「可暫緩」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等由

六、准市府函復臨提五字第十六號（為諸翟鎮市河蟠龍港淤塞不通請市府飭社會局調撥難民工賑案）決議案略以業經社會工務兩局洽本市救濟委員會工賑委員會調派第二工賑所難民前往辦理一俟工棚趕建完成即可開濬預計可於八月底以前完成請查照等由

乙、選舉事項

改選召集人案

改選結果：唐參議員世昌陳參議員公達王參議員子揚三位當選

丙、討論事項

一、據難民潘恆泰等六十餘人聯名呈爲流亡義民搭蓋棚屋被習藝所越權干涉強行勒遷請主持正義制止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送請社會局轉飭游民習藝所暫緩拆除

二、據難民劉逸山等聯名呈爲在周家嘴路底自墳窯棄河坑拼搭臨時棚屋暫住現警局接受業主控告強令拆除請予調解准免拆除以濟虎口餘生難民之需等情請核辦案

三、據番禺路牛橋浜棚戶徐鶴揚等聯名呈爲拆遷棚屋深感困難請求救濟免予拆遷等情提請核奪案

四、據劉達爾等三十餘人聯名呈爲體卹流亡乞轉函市府緩令拆除肇家浜基棚戶等情提請核奪案

五、據定海路三〇〇、三〇六號棚戶李魯痴李義云等呈請拯救流亡准予轉函工務局暫緩執行拆除定海路橋至涼州路一帶窪地上搭蓋棚屋等情提請核奪案

六、據南京西路七〇弄內攤戶代表顧寶慶陳榮康呈請代爲呼援酌予免拆本弄內攤戶房屋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一）以上各案合併討論

（二）函請市府依據上海市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酌量辦理

七、據歸化路551號顧慶禕呈爲該路路面狹小路側河淀污水積注腥臭不堪請求函轉工務局興修填塞以重衛生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市府轉飭工務局召集原具呈人會同該區參議員及區公所商量進行辦法

八、據虬江路廣東街隆興商店等聯名呈爲該街被竹籬閉塞請轉請工務局派員拆除以利交通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工務局查明核辦

九、據梵王渡路11弄永慶里居民代表何銀昌等七人聯名呈請函請市府收回拆除該里未被火焚之房屋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市府查明事實依法辦理

十、據中山北路西段及曹陽路之間蘇北流亡難民代表沈德寧劉潤千等呈爲真茹警察及義警等非法摧毀棚屋並裝走木料請予同情之助等情提請核奪案

決議：送請市府查明核辦

十一、據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周三元及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之俊等呈爲市政建設捐調整稅率過高難於負擔請賜覆議減低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代表人第一意見送請市府參考代表人第二意見因本會大會已有決議本組未便變更

公用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江浩然

高叔安

徐學禹

韋雲青

李開第

汪竹一

楊管北

黃炳權

龔夏

侯寄遠

姜豪

列席者：張仁滔

主席：姜豪

紀錄 孫中孚

甲、報告事項

乙、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八號 擬請取消限制汽車過戶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過通並請市府詳呈中央卽日取消限制汽車過戶辦法

二、提六字第二〇號 請市府轉咨交通部飭令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迅速興建上海南站以利交通並便恢復市之繁榮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三、提六字第二十四號 擬請公用局延長五路公共汽車路線以利普陀徐匯二區交通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四、提六字第三十一號 請加派行駛臨青路至滬江大學之十一路公共汽車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統籌辦理

五、提六字第三十二號 請於樹浦區第七廿三廿五廿六四保增設平民自來水龍頭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并請市政府追加預算

六、提六字第三十四號 請修裝臨青路以東各線路燈以利夜行而維治安案

七、提六字第三十七號 爲請恢復恆豐橋北原有路燈以利行人而防奸宄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八、提六字第五五號 爲增加工業生產擬請市府令飭電力公司取締紗廠停電之措施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研究改善辦法並促進聯電公司早日成立

九、提六字第五八號 擬請市府轉飭公用局改善汽油配給辦法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參考

十、提六字第六〇號 擬請公用局轉飭自來水公司在北站區嚴家閣路裝置貧民給水站一所以利民飲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十一、提六字第六四號 建議中央取消公用事業自動調整辦法以爲減低本市公用事業價格之根本方法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一、公用委員會審查意見：改送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審議

十二、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計算方式仍暫予維持應請市政府根據本委員會報告對於公式中基數及因數切實改進核減以輕人民負擔

十三、提六字第八二號 上海市輪渡應在盈餘項下提成充作地方建設公衆事業費案

審查意見：請公用局轉知市輪渡公司關於地方建設公共事業經費儘量予以協助

十四、提六字第八八號 再度提請轉函市府在市西諸翟鎮開鑿自流井改善居民飲料案

審查意見：俟劃界問題解決後請公用局迅速辦理

十五、提六字第一一九號 提請轉函市府在滬西各鎮從速裝設郊區電話以利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繼續電請交通部轉飭迅速辦理並請上海市政府轉函電信局查照

十六、提六字第一一二號 請公用局取消電話通話次數限制案

審查意見：保留

十七、提六字第一一七號 請市府設法增加工業用汽油配額搶救各廠停工以免工人失業釀成嚴重後果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十八、提六字第一二三號 汽油不敷車輛不能按時出動影響市民診療工作擬請對醫師汽車加油另設專站予以適當油量案

十九、提六字第一二六字 請救濟滬西水電以重衛生而利消防案

審查意見：保留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計劃辦理

二〇、提六字第一二八號 請調整滬西交通幹線行車路線以利市郊交通藉收疏導市區人口擁擠之效果案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研究辦理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唐承宗 高君湘 尹集儒 李開第 陳培德 梅漸濃 姜豪 江浩然 鄭文淑

陳伯良 汪竹一 施謙 黃炳權 楊志雄 王維駒

瞿鉞 姜懷素 崔沖漢 韋雲青 金君立

邵永生 張驥

張中原

姚抱真

鄭定潔

朱開觀

高叔安

虞舜

出席者：唐承宗 高君湘 尹集儒 李開第 陳培德 梅漸濃 姜豪 江浩然 鄭文淑

陳伯良 汪竹一 施謙 黃炳權 楊志雄 王維駒

瞿鉞 姜懷素 崔沖漢 韋雲青 金君立

邵永生 張驥

張中原

姚抱真

鄭定潔

朱開觀

高叔安

主席：唐承宗

紀錄：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准公用局函復本會工五字第十一號（關於利通汽車行創造機動三輪車以便本市行駛案）決議案辦理經過請查照等由

三、准公用局公函略開關於第四次大會朱參議員文德質詢浦東電氣公司接通高橋杜高路電汽一案近據該公司呈報經積極籌劃已定於六月十五日動工約於七月中旬完工請查照由

四、准市府函送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本夏開放冷氣設備辦法請查照由

五、准市府函送改進中區交通第九次檢討會關於交通違章罰率調整案請查照由

六、准市府函送改進中區交通第九次會議提高交通違章罰率一案請查照由

七、准市府公函轉略開奉行政院令關於公用事業價格指示數項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等由請查照由

八、准市府函送本市各項公用事業本年七月份調整票價表請查照由

九、准市府函復臨提五字第第一號（為減除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根本穩定物價以安人心案）決議案辦理經過請查照等由

十、據市民陸天明等呈為本市外商經營之公用事業公司職員支薪過鉅請審查酌減以輕市民負擔等情

乙、選舉事項

一、改選召集人案

改選結果：徐參議員學禹姜參議員豪汪參議員竹一三位當選

丙、討論事項

一、據南昌路十一號王爾榮呈爲補救油荒節省用油維繫交通請迅速發給利通機動三輪車行駛執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該行遵照公用局令將機車送局檢驗後再行討論

二、據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之後呈請轉函公用局察核實情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准予取銷行基規定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基確實需要所請礙難照辦

三、爲據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之後呈請轉函公用局汽車准予普遍過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市府限期開始准予汽車過戶

四、北京西路五二六弄四十號市民夏聲呈請轉函公用局制止電力公司之等差級數累進收費制以輕市民負擔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高叔安 張中原 姚抱真 江浩然 邵永生 楊撫生 姜豪 李開第 徐學禹 鄭定潔 汪竹一

列席者：莊智煥 許建勛 莊文城 汪世襄 陳秋平 嚴謗聲 錢國觀 沈寶夔 劉盛渠

主席：徐學禹 紀錄：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祕書處移送第六次大會臨提六字第十五號（請市府令飭公用局際此節約時期以不擾民不浪費爲原則凡舊有裝就之日光燈霓虹燈用戶不得強制加裝儲電器以節物力而利市民案）決議案一件提請討論案

電氣工程師學會代表莊智煥意見：

(一)本人對電氣方面僅略具常識厚蒙各位呼爲專家實不敢當。

(二)裝置日光燈及霓虹燈之用戶不裝儲電器并無危險

(三)凡裝置日光燈及霓虹燈者其消耗電度在用戶方面並不比普通電燈增加但在公司方面其消耗電度約佔用戶實際消耗電度之一倍如用戶裝置儲電器則公司方面可免此無謂損失

市商會祕書長嚴謗聲意見：

經濟部規定凡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以後裝置日光燈或霓虹燈者應裝儲電器以前則限期登記以便逐漸裝備儲電器本市可否依此規定

辦法

公用局代表申明

本市以裝置日光燈或霓虹燈之區域內耗電太多會呈請經濟部規定凡裝置日光燈或霓虹燈均須裝置儲電器嗣以外匯困難（全市裝置需美金數十萬元）不得已乃定新裝用戶必須裝儲電器舊裝者必須登記以便逐步添置儲電器

徐參議員學禹意見：

因用戶太多不瞭解電學以致裝置日光燈或霓虹燈時祇知省錢未能附裝儲電器其客應在洋行擬規定嗣後凡新裝或修裝之戶均須加裝儲電器

決議：一、凡新裝日光燈或霓虹燈者必須裝置儲電器

二、凡舊裝日光燈或霓虹燈者照原案通過但由公用局限期登記如過期仍不登記者以新裝論

二、准市府函轉本市浦北南市等七區碼頭運輸業職業工會呈爲中區外灘碼頭禁止停泊貨船應請收回成命一案請審議見見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複提六字第三號審查意見修正爲。

函請市府積極修建南市第十號至十八號碼頭倉庫限期完成

丙、散會

公
用
部
份

地政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步蘭 陳德瑛 李詠南 王維駟 路式導 張學濂 朱開觀 馬君碩 朱扶九

列席者：祝平

主席：路式導

紀錄 楊智

甲、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九號 請將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遺址闢爲新邨用以解決敵偽圈佔龍華飛機場逼遷民衆之居住問題案

審查意見：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撥用原案提請大會通過

二、提六字第二三號 摄請組織房屋興建委員會清查本市各區公私空地並擬具整個具劃興建房屋分別出租或出售藉以解決目前房荒

俾利市民居住案

(市民傅聲華建議書收字第七〇四四號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連同附案一併函請市政府轉飭地政局迅即遵照本會第五次大會地五字第5號決議案參酌積極辦理

三、提六字第六六號 摄請市府及中央附屬各機關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助長頂屋之風擾亂社會秩序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並令飭注意

四、提六字第七〇號 請市府澈查前法租界未移交之公有田地房屋迅予收回以維公產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嚴行交涉從速解決如對方再事推延即逕行派員接收提請大會通過

五、提六字第八〇號 本市地產權之轉移須改革規定以保甲人員爲法定見議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六、提六字第九四號 請市府體恤貧弱爲榆林區吉林路棚戶向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接洽將租用期間由三個月改爲二年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七、提六字第一〇三號 為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在本市新市區軍工路虬江碼頭附近陳家宅瞿家宅毛家宅等處用強迫力量征用民地民產斷絕居民生計，請大會決議停止征用以安民產而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原案提請大會通過

八、市提六字第一號（市長交議）擬具「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一期實施辦法草案」及「戶地劃分設計圖」以便迅付實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關於土地征收重劃及重領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九、提六字第一三五號 爲呈請行政院收回將江灣跑馬場讓售農林部及聯勤司令部成命並維持上海市政府以該場交換收回西藏路跑馬場之原議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北站區第二十九保保長戴宏亮建議請市當局轉知大房東估量加建層樓并飭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藉資救濟房荒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市民錢源春函為開北區一部份市民居住之棚屋租金以白米計算實違反政令請討議妥善辦法案
決議：函復依法定手續辦理

三、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函請轉咨地政局對於各善團地產地價稅另定減免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函送市政府轉飭地政局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辦法辦理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楊樹康 張學濂 王維駟 朱步蘭 榮鴻三 馬君碩 路式導 王子揚 黃振世 瞿 錄 高叔安
列席者：祝平 陸根生 石象玲 顧林甫

主席：王維駟

紀錄：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海市政府函為收回跑馬廳一案抄送安福德等原函請核議見復案

（二）上海市舊花布商業同業公會南邑豫園攤販聯誼會為邑廟豫園路桂花廳場地問題發生爭議雙方各執一詞呈請到會究應如何解

決請討建議案

（三）市民徐耀華等二十五人呈請轉咨市政府重行核估地價以輕人民負擔請核議案

（四）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四號為浦東鹹塘港出浦港口及出浦公路被廣信隆船廠非法侵佔為主管公務員所盜賣應請迅

速查明責任並予收回以保公產而維地方元氣案

(五)第六次大會決議交付地政法規兩委員會審查時須邀請馬參議員君碩列席說明臨提六字第十七號案房屋被焚後如業主重建或不願重建時均應保障原承租人之權利以杜業主乘機收回而增加房荒案

(六)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十三號爲函請市府轉飭地政局咨行財政社會警政三局應將市有邑廟豫園路九曲橋堍桂花廳對面

焚庫基地收回仍准原來攤販設攤營業以維正義案(本案須請高叔安黃振世兩參議員列席說明)

(七)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十四號爲代普善山莊籲請迅撥葬地以資繼續掩埋案(本案由地政衛生兩組審查

二、攤販代表爲豫園路場地糾紛報告:

(一)民十四年整理劃定設攤一百四十餘號

(二)十二年至十六年設攤照會尚存有

(三)民十六年由財政局發照會有效期間達至二十六年八月旋自敵偽時期終止領照

(四)現一百餘號中有一部份未獲領照

(五)民十六年政府就地劃攤地帶時舊花布業何以無所表示

三、花業公會代表報告:

(一)本案一則爲主權問題，一爲租賃關係

(二)原購地皮三十畝，十九年地政當局整劃地界時，增加面積，民三江蘇省府發有新稅契，

(三)關於租賃權，民十七，八年租出各一部份後於三十年收回一部其中另一部份則未收回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舊花布商業同業公會南邑廟豫園攤販聯誼會爲邑廟豫園路桂花廳場地問題發生爭議雙方各執一詞呈請到會究應如何解決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轉飭地政局先行查明該地段產權後再行核議

二、上海市政府函爲收回跑馬廳一案請核示意見案

決議：推定王維鵬張學濂朱步蘭馬君碩四參議員先行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并以朱參議員步蘭爲召集人

三、市民徐耀華等二十五人呈請轉咨市政府重行核估地價以輕人民負擔請核議案

決議：移送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議

四、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四號爲浦東鹹塘港出浦港口及出浦公路被廣信陸船廠非法侵佔抑爲主管公務員所盜賣應請迅速查明責任並予收回以保公產而維地方元氣案

決議：本案先行函請市政府查明後再行核議

五、第六次大會決議交付地政法規兩委員會審查時須邀請馬參議員君碩列席說明臨提六字第十七號案房屋被焚後如業主重建或不願

重建時均應保障原承租人之權利以杜業主乘機收回而免增加房荒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三號爲函請市府轉飭地政局咨行財政社會警政三局應將市有邑廟豫園路九曲橋堍桂花廳對面焚庫基地收回仍准原來攤販設攤營業以維正義案

決議：與第一案合併討論

七、第六次大會交議案臨提六字第十四號爲代普善山莊籲請迅撥葬地以資繼續掩埋案

決議：除地點應函請主管機關擇定適當地段外，餘照原案所提辦法請市政府照辦。

丙、選舉事項

改選召集人案

選舉結果：王維駟（五票）路式導（五票）張學濂（三票）馬君碩（三票）朱步蘭（二票）因張學濂謙辭結果以王維駟路式導馬君碩等三參議

員當選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步蘭 路式導 楊樹康 王維駟 榮鴻三 馬君碩 瞿鉞

列席者：祝平

主席：馬君碩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海市政府公函爲本會第五次大會地五字第五號案其原辦法一二兩點已函復在案三四兩點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略稱經邀集市銀行等有關機關研討各種辦法茲抄呈紀錄請鑒核等情相應抄送原紀錄請查照

(二) 市政府公函爲准函關於呈請行政院收回將江灣跑馬場讓售農林部及聯勤部成命并維持以該場交換收回西藏路跑馬廳一案經令知地政局并報告市政會議在案請查照。

(三) 市政府函准爲物資供應局強征陳瞿毛家宅民地一案已飭地政局暫緩執行請查照。

(四) 市政府公函爲准函關於榆林區棚戶向亞細亞火油公司接洽將租用期由三個月改爲二年一案經已令社地兩局向該公司洽商先

行函復查照。

(五) 市政府公函爲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請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一案查此事早在禁止之列准函經飭地局注意查禁請查照。

(六) 本會公函爲檢送決議案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請查照辦理。

(七) 匿名長春路四一五號住戶函爲沙遜地產公司高提房租請救濟等情。

(八) 地政局函爲欲建忠表塔圈用民地處理情形請查照。

(九) 市民丁榕呈爲地價稅負擔過重力難勝請救濟一案本會議事細簽除批復外檢送原呈請查照。

(十) 色廟攤販聯誼會陸根生遵諭補送該會會員一至一四五號攤基租約及財政局繳費書證據之照片二張請參考。

二、祝局長報告：

(一) 江灣跑馬場農林部佔用土地已由市政府交涉中

(二) 英商跑馬廳接近民地均尚未予產權登記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爲收回跑馬廳一案請核示意見案(附朱參議員步蘭審查意見)

決議：一、關於收回跑馬廳案既經有關四業主表示同意應請市政府於九月六日以前召集該四業主協議實施辦法並由本委員會全體委

員參加討論。

二、朱參議員步蘭審查意見留供本組參考

二、本會決議案檢委會送議關於發還敵僞圈佔民地民產民倉案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中央在滬各機關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迅速辦竣以重民產

丙、散會

地政部份份

衛生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路式導

丁善明

史致富

陸蔭初

陳存仁

范守淵

趙君豪

岑志良

龐京周

田淑君

列席者：郭騰

高步青

主席：陸蔭初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本組提案共計八件提付審查

乙、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十五號 請在北火車站附近建設完善之公廁所以利旅客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函請市府

(一) 轉飭衛生局籌建

(二) 轉函京滬兩路局添建

二、提六字第三十三號 請在小木橋中聯郵等處興建公共廁所以利居民而維衛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三、提六字第四四號 為請衛生局注意南市衛生清除街道取締私廁所以整市容而壯觀瞻案
審查意見：(一) 在公廁未建立前先就私廁加強管理

(二) 清除街道請衛生局照辦

四、提六字第五六號 為預防時疫擬請加強衛生工作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 辦法第一項請衛生局切實辦理

(二) 辦法第二項送衛生局參考

(三) 辦法第三項請工務局辦理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函市府分別轉飭辦理

五、提六字第六二號 請市府轉商上海地方法院將常德路驗屍所遷移以重衛生並免影響兒童心理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六、提六字第一二三號：請添設市立中醫院以應社會需要案

審查意見：修正點

一、理由在急需句下加「並於院內附設國產藥物實驗所以便統計國產藥物之成效」

二、辦法添加「並於院內附設國產藥物實驗所」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提六字第一二五號 請加強新涇區衛生事務所工作以利貧病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八、提六字第一三六號 撤銷警察局衛生股由衛生局設置衛生警察管理劃一事權以專責成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存仁 岑志良 吳正婕 施謙 史致富 陸蔭初

列席者：楊銘鼎 劉冠生

紀錄 崔野鴻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衛生局函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爲謀病家福利起見擬請整頓本市化驗所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二、上海市政府函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清潔里弄消滅疫癥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三、上海市政府函據衛生局呈擬請提高達反清潔罰鍰數額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由

四、上海市政府函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請建議衛生局在遠郊設立垃圾堆置站以便廢物利用移作農田肥料一案茲將辦理經過復請查

照由

五、本會祕書處函本會第六次大會討論臨提六字第十四號爲代善山莊籲請迅撥葬地以資繼續掩埋一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衛生地政兩委員會審查等語紀錄在卷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六、市民姚惠泉函請議擬請市府取締任意便溺添建公共廁所以重衛生而保市容案

七、上海市盧灣區農會代表陳錦堂呈爲不服貴會轉下上海市政府轉來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聲請貴會轉請市府

令管委會撤銷病農之原決議案保持農民原有收糞權益以利農作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據衛生局呈擬請提高違反清潔罰鍰數額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由

決議：照市府罰鍰額通過並送法規委員會審核本會有無權提高罰鍰額

二、臨提六字第十四號為代普善山莊願請迅撥葬地以資繼續掩埋案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在本市內舍地區內設法撥地

三、市民姚惠泉函請擬請市府取締任意便溺添建公共廁所而保市容案

決議：（一）函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對於在里弄街道任意便溺者必須依照違警罰法嚴厲執行處罰並列此為警士考勤之一，以期確有實效

（二）函復姚惠泉君

四、上海市盧灣區農會代表陳錦堂等呈為不服貴會轉下上海市政府轉來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聲請貴會轉請市

府令管委會撤銷病農之原決議案保持農民原有收糞權益以利農作案

決議：函市農會盧灣區農會及清潔業工會於本會下次會議討論時列席說明

丙、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范守淵（四票）陳存仁（三票）史致富（二票）陸陰初（一票）岑志良（一票）

應由范守淵陳存仁史致富三參議員當選

（附註）史致富陸陰初二參議員同票推由施參議員謙抽杆，結果史參議員致富當選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吳正夔 史致富 陳存仁 岑志良

列席者：張維（江世澄代） 王志敏 凌敘猷

主席：史致富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祕書處函檢送決議案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由

- 二、上海市牛羊商業同業公會等函為會函請免牲畜入口檢驗至祈察照轉呈免予執行以蘇商困由
三、上海市鮮豬商業同業公會為准各會員函請轉呈重征菜場存放費一案瀝陳原委續請查照轉函豁免以恤商艱由
乙、討論事項

- 一、准上海市牛羊商業同業公會等函為會函請免入口檢驗祈察照免予執行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衛生局衡情辦理對於病死牲畜給價一點酌予提高以恤商艱
二、准上海市鮮豬商同業公會函為准會員函請轉呈重征菜場存放費一案請轉函豁免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衛生局查復後核議

丙、散會

法規部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賈德超 朱亞揆 朱扶九

周濂澤 季灝

嚴謌聲

俞傳鼎

馬君碩

李文杰

瞿銳

列席者：夏廣宇

主席：朱亞揆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審查提案
三、准市府函轉內政部民四字第三〇九六號函略本府咨送貴會參議員請假規則應予備查囑查照轉知等由相應函請查照由

一、提六字第四十一號 為使公教人員服務專心一志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建議行政院在分區規定生活指數之各區放寬基數釐訂統一辦法以示劃一案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一項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採納施行

（二）原辦法第二項保留

二、提六字第四十七號 擬以大會名義代電本市產生之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請率先反對不顧民生疾苦向政府奢求個人待遇之少數民意代表無理要求案

審查意見：保留

三、提六字第七六號 為暹羅政府蓄意摧殘華僑教育非法取締華僑學校可否以大會名義呈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四、提六字第九七號 為請將此項緝獲日本漁艇及船員從嚴懲處以申國際公法並慎重防範海疆以保漁權而崇國體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五、提六字第一〇八號 請中央立即更換各級主管中之貪污及無能官僚任用有朝氣而精明廉潔之新人以求澈底刷新政治案

審查意見：保留

六、提六字第一一〇號 發動抗蘇助長匪亂運動揭示中共賣國密約要求收回旅大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辦法通過修正辦法附後：

(一)原辦法第一四兩項合併修正為「電請外交部積極交涉收回旅大並促蘇聯制止北韓及外蒙部隊參加共匪作戰

(二)原辦法第二三兩項合併修正為「電請全國工商公教團體發動運動一致要求收回旅大並揭露蘇聯助長匪亂陰謀及中共賣國密約

中共賣國密約

七、提六字第一一三號 摱節物力以加強戡亂動員提請由本會發動組織上海市市民節約運動協進會藉以充實戡亂動員力量案

審查意見：查本市已有節約運動團體組織擬由本會函請該團加緊推行藉以充實戡亂力量

八、提六字第一二〇號 嚴辦防守開封軍事長官案

審查意見：查開封作戰真象未盡明瞭責任尚難判定本案擬予保留

丙、討論事項

一、准衛生局函送重行整理「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一)原文第二條於「發給營業執照」一句下增「並依法向社會局為商業登記」等字

(二)原文第十條「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一句修正為「處以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於本條末句「勒令停業」四字前增「及商業登記證」六字

二、准衛生局函送重行整理之「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上海市管理鮮熟肉類店攤規則」草案兩種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三、准警政委員會移送本市消防委員會函請修改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加工務社會二局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驥 周濂澤 嚴謗 李文杰 朱扶九 王宗灝 吳正婕 朱亞揆 童行白 鄭定潔
列席者：張維 王寶鑒 王銘 黃潔 黎樹仁 沈寶燮 王志敏

主席：張驥

紀錄：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准市府函復法四字第5號（爲擬請組織防禦委員會以利防禦工程）決議案略以該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請查照等由

四、據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看守所在押犯人呈請促請中央早日頒布大赦令俾得自新等情

乙、選舉事項

一、改選召集人案

改選結果：朱扶九 吳正雙 張驥三位參議員當選

丙、討論事項

一、准本會祕書處函送臨提六字第十七號（爲房屋被焚燬後如業主重建或不願重建時均應保障原承租人之權利以杜業主乘機收回而免增房荒案）決議案一件提請審查案

審查意見：俟下次會議工務地政兩局派員列席說明後討論

二、准本會祕書處函送臨提六字第十三號（爲擬請本會參議員凡經大會推選不得對外代表本會案）決議案一件提請審查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但在大會閉會期間得由各種委員會推選或由議長指定之。

三、准市府函送修正「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推請張參議員驥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四、前請俞參議員傅鼎審查「上海市管理乾貨食物店規則」早經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規則因衛生局列席人申明須重行整理後再送會審議俟下次會議討論

五、上次會議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及畜牧場」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一、原文第一條內「……及畜牧場等」句內「等」字修正爲「者」字末句內「各規定」三字刪去

二、原文第二條內「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一句內之「以」字刪去又「公布後三個月」修正爲「施行後三個月」

三、原文第三條內「野禽野獸」間增「家獸」二字於「鷄鴨行鳥行」五字下增「牛行羊行」四字「各種野味菜等」修正爲「

各種野味行業等」又「皮毛壳骨蛋肉與乳腸血油渣骨粉等物」修正爲「皮毛壳骨蛋肉腸血油渣骨粉及馬乳羊乳等物」

四、原文第四條第一項「以下須鋪水泥」修正爲「以下全部須鋪水泥」同條第四項「放置適宜」四字下增「場所飼餵時應盛

一七字並將原文「而」字刪去

五、原文第五條第一項「以下須鋪水泥」修正爲「以下全部須鋪水泥」第二項「紗窗門」修正爲「紗窗紗門」第四項「附近

店屋」四字下增「屋頂十尺以上」六字又第五項末句「應加嚴密之蓋」修正爲「應嚴密以蓋」

六、原文第六條第四項「放置適宜」四字下增「場所飼餵時應盛」七字並將原文「而」字刪去

七、原文第八條末句「累違時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修正爲「累違不聽指導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八、原文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

六、上次會議推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管理鮮熟肉類店攤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列後：

一、原文第一條末句內「之規定」三字刪去

二、原文第二條「其開設營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修正爲「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並將以下「公布」二字修正爲「施

行」二字

三、原文第三條末字後增「而言」兩字

四、原文第四條第二項首句「來源不明之」五字刪去第三項內「私自」二字刪去

第四項文字修正爲「變質已腐壞之肉類」

五、原文第五條末句「四週應有清潔」修正爲「四週之清潔」

六、原文第六條「以下須舖水泥」修正爲「以下全部須舖水泥」

七、原文第八條末句「累違時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修正爲「累違時不聽指導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八、原文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

七、准市政府函轉社會局呈陳列開設熟水店經過情形及目前該局處理設店糾紛困難請核議見復由

准社會局函復本會前次解釋熟水店管理規則計算尚有困難再附送草圖請釋示等由據上海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呈請對於各違規新店企圖推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十家之規定一案予以駁斥等情

以上三案一併提請核議案

決議：由祕書處將各方面意見卽送本組各委員研究後召集臨時會議議決之

八、准湖北省參議會電送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擬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向美國力爭嚴格管制日本以維世界和平一案請查照一致主張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九、准社會委員會移轉市民戴仁法呈爲建議增訂公司組織法阻遏流弊發揚民主工業穩定國際民生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李參議員文杰研究後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吳正錢

王宗灝

宋學勤

朱扶九

馬君碩

張驥

周濂澤

朱扶九

周景中

列席者：王寶鎧

王銘

王兆荃

錢盈

程企周

主席：朱扶九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准遼寧省臨參會本年七月三十日代電爲反對一部國代建議修憲並提前召開大會請一致主張由

四、准市府函復本會送請辦理第六次大會臨提六字第三十一號（爲澈查嚴辦胡信義熔集金條巨案）決議案除已移送上海特別刑事法庭究辦外并飭警察局將辦理情形具報先行函復查照等由

乙、討論事項

一、前請本會委員會各委員審查上海市管理熱水店規則一案現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採納市府意見廢止限制設店辦法並將現行管理規則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後：

（一）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營業執照聲請書」下增加「如係兼營茶園者應在申請書中填明」等十四字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二第三第四三款刪去將原第五六兩款改爲第二第二兩款並將原文第六款後文字修正爲「前項聲請書及附件由財政局轉送有關各局審核並調查確實後送回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

（三）原辦法第八條刪去原第九條改爲第八條以下類推

（四）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並將「但得免除甲長或保長證明書」等字修正爲「其」字

（五）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並將本條由「轉送社會局」五字刪去

（六）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并將本條內「頒行」二字修正爲「施行」「六個月」修正爲「三個月」自「但經該業同業公會

證明……至店屋自或租賃之證件」等句均刪去

二、前請張委員驥審查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章修正草案現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一）原修正草案第四條末句內「以上」二字修正爲「以下」二字

（二）原修正草案第五條於「或承修」三字下增加「或兼營」三字

（三）原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款內「又未能核准者其登記費概不退還」等句刪去

(四)原修正辦法第九條內「應向工務局申請登記」句修正爲「應自行或委託機械廠商或檢驗所代爲向工務局申請登記」

(五)原修正辦法第十二條內「工竣後應委託檢驗師檢驗」句修正爲「工竣後應委託該檢驗師檢驗」字樣

(六)原修正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內「或未在工作時間」句修正爲「或在未工作時間」

(七)原修正辦法第十八條末句「呈請縮短時得通知提前舉行」句修正爲「呈請縮短有效期間時得通知提前舉行之」

(八)原修正辦法第二十一條內「一年內」三字刪去

(九)原修正辦法第二十二條內「如有肇事情事」句修正爲「如發生災害」句并將本條內自「如工務局查得用戶」句起至末一句均刪去

(十)原修正辦法第二十七條內「封閉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處罰」句內「處罰」二字修正爲「處分」并將以下「用戶」二字刪去

(十一)原修正辦法第三十條內「而使用時將有重大危險發生者」句修正爲「而使用時有重大危險發生之虞者」并將以下「永

」字刪去末二字「使用」修正爲「之用」

(十二)原修正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首句內「應處罰鍰……」修正爲「應受罰鍰……」第二款文字修正爲「凡設計或裝置不

合規範之機械有發生重大危險之虞者不論已否使用均應緊急令其停止裝置或使用并勒令改善」又第二款文字修正爲：

(一)機械廠商不遵前款之處分辦理者應吊扣其登記證再犯則勒令停止營業。

(二)用戶不遵前款之處分辦理者應吊扣其使用證再犯則勒令停止使用。

三、前准本會祕書處函送第六次大會臨提六字第十七號（爲房屋被燬後如業主重建或不願重建時均應保障原承租人之權利以杜業主

乘機收回而免增加房荒一案）決議案一件再請審查案

決議：同意地政委員會審查意見（地政委員會審查意見保留）

四、准市府函請審核提高違反清潔罰鍰數額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市府重行擬訂罰鍰數額送會後再行討論

五、准四川省參議會電送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字第一七四號（爲請省府轉請中央各院縮緊組織以減少國庫支出而增加行政效率一案

）決議案全件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審議

決議：一致主張

六、准台北縣參議員陳義芬電請聲援轉請行政院暨農、工、外交、內政——各部迅予收回英籍猶太人士東在臺灣臺北縣主辦之德記

砂業公司檀自採掘台北縣士林鎮冷水坑茶處硫磺礦及煤礦一案提請核辦案

決議：保留

七、准市府函送上海市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修正條文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市府重行擬訂數額送會再行審議

預決算部份

上海市等一屆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徐永祚

嚴以霖

王維駟

李文杰

陳麟生

姜豪

高叔安

瞿鉞

何元明

莊平

施宗德

葉翔皋

列席者：閔湘帆

姚榜元

雷一鳴

陳志馨

賈元明

馬銘勛

龔繼賢

申守仁

余從復

甲、討論事項

一、市府函送第二十九次追加歲出預算（民政局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印刷費）計二、八四七、九八五、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二、市府函送第三十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追加歷青砂拌製機工程費）計三、八八四、六九八、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三、市府函送第三十一一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新建區辦公房屋及定購卡車臨時費）計九八六、四七一、八二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四、市府函送第三十二次追加歲出預算（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處一至六月份經臨費）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五、市府函送第三十三次追加歲出預算（本市辦理南庫貢島回滬難僑遣送安置費）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六、市府函送第三十四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修理南京路路面工程費）計六、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惟工具費之科目應改為工具損耗修補費）

七、市府函送第三十五次追加歲出預算（教育局接收敵偽學校校具儀器圖書估價所需奉准轉賬）計二、五一四、五一五、五〇〇元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追加收入及支出

八、市府函送第三十六次追加歲出預算（教育局呈加撥發市立師範及助產護士學校補充設備費）計九三三五、五二一〇、〇〇〇元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九、市府函送第三十七次追加歲出預算（本市五月份調整員工待遇）計三三〇、〇九九、六三七、五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市府函送第三十八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測量總隊用具購置費）計七八一、九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一、市府函送第三十九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防汛經費）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惟科目仍應列在養護工程費之內）

十二、市府函送第四十次追加追減歲出預算（人事處經費奉命比照會計統計兩處辦理）計追加經常門四〇一、二二八、八〇〇元追加臨時門六、七〇二、七八〇、〇〇〇元追減臨時門八、一三一、一七六、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追減

十三、市府函送第四十一次追加歲出預算（財政局追加本年度各項臨時費）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四、市府函送第四十二次追加歲出預算（公用局業務印刷費）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五、市府函送第四十三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本年度緊急措置費）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六、市府函送第四十四次追加歲出預算（公用局追加車船牌照費）計二三、九八九、一四二、五二四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腳踏車牌照五萬張之預算（計一〇、三二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准予追加外其餘請公用局補具詳細說明後再議

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者：何元明 朱扶九 王維駟 徐永祚 諸文綺 王乃徐 瞿 錢

列席者：閔湘帆 江世澄 孫詠沂 顧祖繩

主席：李文杰 紀錄 李本寬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准市政府函爲本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整理總預算已呈經行政院准予備案請查照由

一、市府函送第四十五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及牙病防治所等機構自三十七年元月起改爲統收統支）計追加歲入衛生醫療收入五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追加歲入牙病防治所收入六五九、一一九、二四〇元追加歲出預算市立各醫院及牙病防治所經常費三、五七六、八一五、九五六元事業費四六、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四二、七二〇、八三〇、〇〇〇元追減各市立醫院補助費七、三六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追減

二、市府函送第四十六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翻修中山南路路面工程費）計二〇、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三、市府函送第四十七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修理滬太路工程費）計一、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四、市府函送第四十八次追加歲出預算（本會第六次大會開會經費）計三、三八七、七三一、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但不得再度請求追加

五、市府函送第四十九次追加歲出預算（警察局各項臨時費）計九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六、市府函送第五十次追加歲出預算（文獻委員文獻叢刊印製費）計一、二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維持原通過之一、二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不再追加但文獻叢刊之種類可由該會酌減

七、市府函送第五十一一次追加歲出預算（地政局地價稅通知書郵遞費）計一、四二三、七八六、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八、准公用局函送追加車輛牌照費說明書請准予如數追加以利業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丙、審查提案

一、提六字第10號本市預算應由各機關自行撙節擴展事業費以期策進市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各點本會歷次會議均會建議參照辦理本案擬請大會通過送由市府酌辦見復

二、提六字第61號，各區區民代表會辦公費及各區民代表出席餐費擬請予以增加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送請市府酌量增加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李文杰 王乃徐

岑志良 嚴以霖

王維駟 何元明

朱泰耀

瞿鉞

列席者：閔湘帆 孫頤笏

俞恩炘 龍繼賢

于峻源

雷一鳴

劉汝聰

申守仁

劉楷倫

主席：王乃徐

紀錄 李本寬

甲、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照章應行改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李文杰何元明王乃徐三參議員任本委員會召集人

二、市府函送第五十二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購置修繕費）計三、八八七、四五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三、市府函送第五十三次追加歲出預算（民政局各區免禁役緩征召審查經費）計八〇四、四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四、市府函送第五十四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成立通州路運輸車場設備費）計一、一五八、九一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五、市府函送第五十五次追加歲出預算（地政局辦理黃浦區建築改良調查物估價工作人員本年四至六月份生活補助費追加數）計三

、二八七、六八〇、六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六、市府函送第五十六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追加修繕費（計三〇七、〇五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七、市府函送第五十七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追加修繕費（計三〇七、〇五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八、市府函送第五十八次追加歲出預算（地政局修理房屋臨時費）計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九、市府函送第五十九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計劃修理建國路工程費）計一、四五七、三七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市府函送第六十一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本市各救濟機關本年度留養費）計一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一、市府函送第六十二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兒童教養所業務擴展經費）計五、一二八，一五一、四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二、市府函送第六十四次追加歲出預算（工務局抽換本市各區馬路窨井蓋座經費）計三、九六四、四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惟此後對於偷竊窨井蓋之賊犯函工務警察二局嚴予防範

十三、市府函送第六十五次追加歲出預算（衛生局學校衛生工作隊增設醫護人員經費）計二、九八〇、三三、四、五六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四、市府函送第六十七次追加歲出預算（地政局本年度土地登記申請書印刷費）計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五、市府函送第六十八次追加歲出預算（民政局甲長選舉經費）計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六、市府函送第六十九次追加歲出預算（公用局業務臨時費）計七、〇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七、市府函送第七〇次追加歲出預算（財政局各項臨時費）計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十八、市府函送第七十一次追加歲出預算（社會局各項業務臨時費汽油費）計一七、三三〇、八八〇、〇〇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局汽車十七輛一律以甲級（每月六十加侖）計算計每月一〇二〇加侖機油在外函重編預算

十九、市府函送第七十二次追加歲出預算（教育局各獻壽國民小學校經費）計三二五、五三一、〇八〇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

二十、准市府函送公用局吳淞煤氣廠追加本年度歲入歲出營業預算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

乙、散會

上海市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通過市政府各局處追加本年度歲出預算表

次 數	主管局	途 用	追 加 金 額	通 過 金 額	備	考
第52次	社會局	購置修繕費	三、八七、四五、〇〇〇	三、八七、四五、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3次	民政局	各區壯丁免禁役緩征召審查經費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4次	工務局	通州路運輸車場設備費	一、二五、九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一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5次	地政局	黃浦區改良建築物查估人員生補費追加	三、二八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八七、六八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6次	市 府	本市辦理庫貢島歸僑遣送安置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7次	社會局	追加修繕費	三〇七、〇五、〇〇〇	三〇七、〇五、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8次	地政局	修理房屋臨時費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59次	工務局	修理建國路工程費	一、四五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七、三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60次	警察局	加強戶口調查登記表報及用具費	二、七三、七五、〇〇〇	二、七三、七五、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61次	社會局	本市各救濟機關本年度留養費	八、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62次	社會局	兒童教養所業務擴展經費	五、三八、二五、四〇〇	五、三八、二五、四〇〇	預決算會三十二次會通過	
第63次	警察局	大場分局房屋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64次	工務局	抽換馬路窨井蓋座費	一、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65次	衛生局	學校衛生工作隊增設醫務人員經費	三、九八、三三、五〇〇	三、九八、三三、五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66次	警察局	重建中央區消防隊房屋經費	八、七七、七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67次	地政局	土地登記申請書印刷費	一、八二、〇〇〇、〇　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68次	民政局	甲長選舉經費	八五、〇〇〇、〇　〇	八五、〇〇〇、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69次	公用局	業務臨時費	七、〇一〇、三〇〇、〇　〇	七、〇一〇、三〇〇、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0次	財政局	各項臨時費	三、四〇〇、〇　〇、〇　〇	三、四〇〇、〇　〇、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71次	社會局	追加汽油費	七、三三、八六、〇　〇	七、三三、八六、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二次會通過	
第72次	教育局	獻壽各國民學校經費	三五、五三、〇六〇	三五、五三、〇六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3次	財政局	辦理房捐臨時雇員繼續留用一月經費	三七、五三、〇〇〇	三七、五三、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4次	社會局	修理房屋樑架費	二、二八七、六〇〇、〇　〇	二、二八七、六〇〇、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5次	民政局	職員宿舍修理費	八三、二四三、〇　〇	八三、二四三、〇　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復請按照規定重編預算

第卅二次會通過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6次	民政局	裝修電線費	二、八五、元三、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7次	社會局	追加修理房屋樑架費	二、九一、三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8次	衛生局	清潔總隊修理淮安路垃圾碼頭工程費	二、三五、六三、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79次	衛生局	衛生試驗所事業費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0次	教育局	本屆國教工作人員講習會經費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1次	工務局	溝渠工程處積欠電力費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2次	工務局	訂購瀝青一千噸關稅及提運費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3次	市政府	六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4次	工務局	追加養護工程費	毛、西三、七三、三八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5次	工務局	訂購卡車及配件費用不敷數	毛、西三、七三、三八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6次	民政局	軍事科臨時雇員八至十二月份經費	一、四六、〇〇、三、五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7次	公用局	滬西給水緊急工程費	一、四六、〇〇、三、五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8次	衛生局	殯葬管理所事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89次	教育局	修理房屋經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0次	地政局	追加卅七年查估黃浦區改良物四至六月份未用足額人員生補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1次	公用局	車船牌照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2次	地政局	臨時修繕購置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3次	社會局	各救濟機構主食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4次	民政局	保幹事訓練經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5次	公用局	購置修繕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6次	本會	第一次臨時大會經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7次	工務局	本市防汛經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8次	市政府	追加各項臨時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99次	財政局	地政局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第100次	地政局	車輛油脂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合計			一五、八三、三三、八四、六九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附註一、本會第六次大會所追認之本年度追加歲出預算計共一、七五四、三〇七、七五九、四七〇元不再列入本表之內			一五、八三、三三、九三、六九	預決算委員會第卅三次會通過

二、中央貼補本市經費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列爲本市本年度第一次之追加歲入亦未列入本表之內
 三、預決算委員會八月卅一日之第卅三次會議流產復經於九月八日下午六時召開爲不使次序紊亂計仍作爲第卅三次會議
 四、迄第七次大會止本年度之追加歲出預算除追加歲入出計爲一六、二二〇、三二〇、五二九、一〇九元正

上海市政府暨各局追加本年度歲出預算金額比較表（第六次大會迄第七次大會期間）

支 出 類 別	主 管 單 位	次 數	核 准 追 加 金 額	備 考
生活補助費支出	市政 府	3	一五、二七五、六九八、一八二、五〇〇	中央補助之一億四千萬元未在歲出中減除
經濟及建設支出	工務 局	8	三三六、九五八、八六〇、五九九	
社會及救濟支出	社 會 局	7	五六、七八一、五五一、四〇〇	
財務 支 出	財 政 局	3	四四、六六七、五五二、〇〇〇	
保 警 支 出	警 察 局	3	三五、五三二、四六五、〇〇〇	尚有一次追加歲出待改編預算中
地 政 支 出	地 政 局	6	一九、七七八、四二七、〇〇〇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公 用 局	4	一四、七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衛 生 支 出	衛生局	6	八、七五〇、七六五、五六〇	
民政及自治支出	民 政 局	4	八、七一二、〇三八、五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 育 局	4	七、四八九、五三一、〇八〇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本 會	2	二、二七五、四九〇、〇〇〇	
合 計		48 1 3 6 4 4 6 3 3	一五、八六〇、〇一二、九六五、六三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2 34578

